

规范 补 和 的管 ，
高 补 和 的 ， 《 共
国 关 改革的 》、《国 关
改革的 定》 关法 、 法规， 定本办法。

补 和 方 安 的
管 ， 本办法。

本办法 称 补 ， 国 发 改革 对符合
的地方 府 和 给的 补 。

本办法 称 ， 国 发 改革 对符合 ，
长 贷 的 给的贷 补 。

补 和 偿 。

补 和 点 场不
， 府 持的 和 。 包 ：

() 公 服 和公共 础 ；

(二) 和 村；

() 保护和 复；

() 大 步；

() 管 和国 安 ；

()符合国 关规定的 公共 。

国 发 改革 当按 宏观调 的 ，根 国
定的工 点， 格 、 、公 、公 、高
的 ， 等对待各 ， 关 部 筹安
补 和 。对 发达地 ， 别 革 、 地 、
边 地 和 地 的 当 当 。

国 发 改革 安 补 和 ， 当分
定工 方案 管 办法， 补 和 的 定
标、 、 持范 、 安 方 、工 程 、 督管
等 ， 并 对不 、不 地 、不 的
， 定 的 补 、 标 ， 各 补
和 管 的 。

工 方案 管 办法 当符合国 关法 法规、产
策、 规 和 关宏观调 策的 ，凡不 保 的，
当公 。

补 和 当 工
， 不得 工 。

的 补 和 额 当 次 核定，对
额安 的 ，不得 复 。 不得 复
不 。

补 的 ， 当
滚动 ， 并 过 管 (称“

”) 成 、核 备案程 (地方 府
成 报告 初步) , 并 报
告。

报告 当包 :

() 单 的 本 ;

(二) 的 本 , 包 成的 代 、
、 、 等;

() 滚动 , 并 过 成
(核 、 备案) ;

() 补 的 和 策 ;

() 工 方案 管 办法 供的 。

单 对 的 报告 的 负 。

报告 补 的

单 出, 按程 报 报单 。

当对 报告 出 核 , 并 报 国 发 改革

。 报告 单独报 , 度 合并

报 。

各 、 、 和 单 、 产 兵 发

改革 (称 发 改革) 、 单 和

管 等 报单 。

报单 当对 报告的

核, 并对 核 果和 报材 的 、 合规 负 。

()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和 程 ;

(二)符合 关 工 方案 管 办法的 ;
() 的 本 ;
() 滚动 , 并 过
成 (核 、 备案)。

国 发 改革 报告后,
对 关 查, 必 关单
。

单 被 合 惩 合 备 黑 单的, 国 发 改
革 不 报告。

对 安 补 的 , 国
发 改革 当 复 报告。 报告 单独
复, 达 合并 复。

复 报告 当 定给 的 补
额, 并根 和 安 , 次 分次
达 。

采 方 的, 额根 符合
的 贷 额、当 和 定。
当不高 当 长 贷 的 。

对 补 地方的 , 多、范 广、单
的和 达 度 法 到 的, 国 发
改革 打 达 度 。
打 达的 度 达 安 的 、

补和额，发改革负分。达的度
，当标、补标和工
等，

报备。

国发改革必对补和
关工方案和策等估和后工，并根估
对关工方案和策出必调。

补和的财管，按财部
的关财管规定。

不保的补和，当
按关规定公。

国发改革单、个对补和
、过程法规的报，并按关规定查处。

各发改革部当关部，
分工，，对补和的
管，防、补和，保府
的合和。

各发改革部当按关规定对补
和察，对察发的按关规定
出处，并改安补和的
。

各发改革部、管和单
当、察、财等部分工的督
查。

国发改革工的，

改,根 法 关 的党
、 ; 构成犯 的, 法 关 法
() 反《 国共产党 处分 》、《 关公
处分 》 关规定的;
(二) 反规定 报告的;
反规定的程 和 安 补 和 的;
() 反本办法的 。
报单 和地 ()、 () 发
改革部 的,国 发 改革 根 ,
定 和范 不 报 的 报告, 调
安 规 。
() 单 供 、 补 和
的;
(二) 核 不 、 成 补 和 的;
()对 打 和 达的 度 分 和安 出
的;
() 地 的 存 多 督促 改
不到 的;
() 按 过 报告 关 的;
() 反本办法的 。
单 的,国 发 改革
(打 和 达 的 发 改革)
改; 不 改 改后 不符合 的, 当核 、

拨付补和，报补和
，关国共和
国公，并根关关法
关的法：

- () 供，补和的；
- (二) 、补和的；
- () 改变和标的；
- () 规、标和发大变而不报
告的；
- () 当的；
- () 不法的察督查的；
- () 按过报告关的；
- (八) 反国法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。

对害和发等不
，达补的，不本办。
本办国发改革负。

本办
。《
补和管办》(1 共和国国发
和改革第号) 废。